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22004)号

建设单位：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六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祥明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电话：13605862686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015-200-0021 地块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1
第二章　验收依据.....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
2.4 其它相关文件.....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2 建设内容.....5
3.2.1 项目概况.....5
3.3 主要生产设备.....6
3.4 主要原辅材料.....6
3.5 水源及水平衡.....7
3.5.1 项目给排水.....7
3.5.2 水平衡分析.....7
3.6 生产工艺.....8
3.7 项目变动情况.....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1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12
4.1.1 废水.....12
4.1.2 废气.....12
4.1.3 噪声.....14
4.1.4 固体废物.....14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18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18
5.1.1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18
5.1.2 环评总结论.....18
5.2 环评批复.....1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21
6.1 废水执行标准.....21
6.2 废气执行标准.....21
6.3 噪声执行标准.....22
6.4 固废执行标准.....22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22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23
7.1 废水.....23
7.2 废气.....23
7.3 噪声.....24
7.4 固废调查.....24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5
8.1 监测分析方法.....25
8.2 监测仪器.....25
8.3 人员资质.....2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7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31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3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31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31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33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37
9.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38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41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41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41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41
10.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41
10.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42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46
11.1 监测结论.....46
11.1.1 验收工况.....46
11.1.2 废水监测结论.....46
11.1.3 废气监测结论.....46
11.1.4 噪声监测结论.....47
11.1.5 固废调查结论.....47
11.2 总结论.....47
11.3 建议.....47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49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50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51
附图 4：周边环境分布图.....52
附图 5：雨污管网图.....53
附图 6：企业现场照片.....54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59
附件 2：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63
附件 3：污水清运证明.....69
附件 4：排污许可证.....70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71
附件 6：验收期间工况表.....77
附件 7：废气设计方案.....78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79
附件 9：检测报告.....8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89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原为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及法人代表均不变，法人为杨祥明，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五金件、塑料制品制造。原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发〔2005〕127 号），现有工程主要批复的工艺为机加工、抛光，铸造为外协加工，技改项目主要新增铸造工序，对现有工程生产工艺进行补充。为此，201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5 年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5〕9 号），详见附件 1。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015-200-0021 地块，企业共占地 7503m^2，投资 1200 万元，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新增铸造工序，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

2018 年 7 月，企业已完成了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25 万套砂型铸造水龙头、55 万套金属型铸造水龙头）生产设备的安装，并完成了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报项目审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试生产备案，其中压铸水龙头 20 万套/年产品作为二期项目进行验收。项目（25 万套砂型铸造水龙头、55 万套金属型铸造水龙头）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通过企业自行组织验收。2020 年 06 月 2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7686595 4XB001U）。

2021 年 10 月，企业完成项目（压铸水龙头 20 万套）生产设备的安装，并完成了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

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该项目抛光废气治理设施由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落砂、翻砂、熔化废气治理设施由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压铸废气治理设施由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年1月1日执行）；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年6月1日施行）；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15、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台五气办[2020]6号），2020年5月6号印发。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年5月15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

2、《关于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5]9号（2015年01月20日，详见附件1）。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4、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详见附件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本项目东、南、北侧紧邻工业企业，西侧临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厂址中心坐标为 N 28°51'29.71 "，E 121°37'50.25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均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人员总计35人，全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单班白班制，每班工作8h。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1。

表3.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用地面积	约 31455 m^2
项目环评总投资	1159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45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 环评批复：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2015〕9 号		
废气工程设计单位	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3.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砂型铸造水龙头	25 万套/a	25 万套/a
2	金属型铸造水龙头	55 万套/a	55 万套/a
3	压铸水龙头	20 万套/a	20 万套/a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1	射芯机	JZ40	6	6	一致
2	熔化炉	0.3t	2	2	一致
3	浇铸机	/	4	4	一致
4	落砂机	/	2	2	一致
5	碾砂机	/	1	1	一致
6	压铸机	/	2	2	一致
7	仪表车床	/	9	0	-9
8	双轴同步钻	/	10	10	一致
9	铣床	/	7	7	一致
10	攻丝机	/	9	9	一致
11	抛光机	/	35	35	一致
12	试压机	/	4	4	一致
13	安装流水线	/	3	3	一致
14	发电机	/	1	0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10~12 月实际用量（实际生产 75 天）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无氧铜（紫铜）	710	142	568	-142
2	锌锭	690	138	552	-138
3	覆膜砂	200	50	200	一致
4	红砂	30	7.5	30	一致
5	除渣剂	4	0.8	3.2	-0.8
6	脱模剂	1.0	0.2	0.8	-0.2
7	塑料配件	40	10	40	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项目给排水

1、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由三门县自来水公司供给。

2）排水

项目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2 水平衡分析

厂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依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水票，企业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3 日总用水量合计约为 370t，则类推年用水量为 1480t。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生活污水：企业年生活用水约 1480t，排污系数约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58t/a。

根据以上分析，厂区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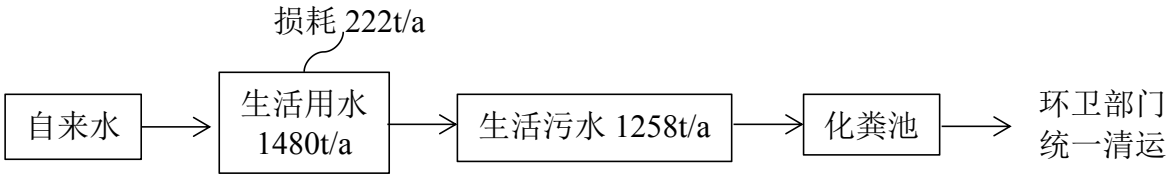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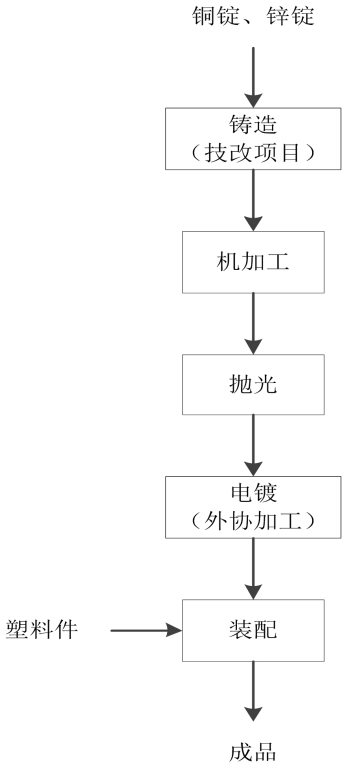

图 3.6-1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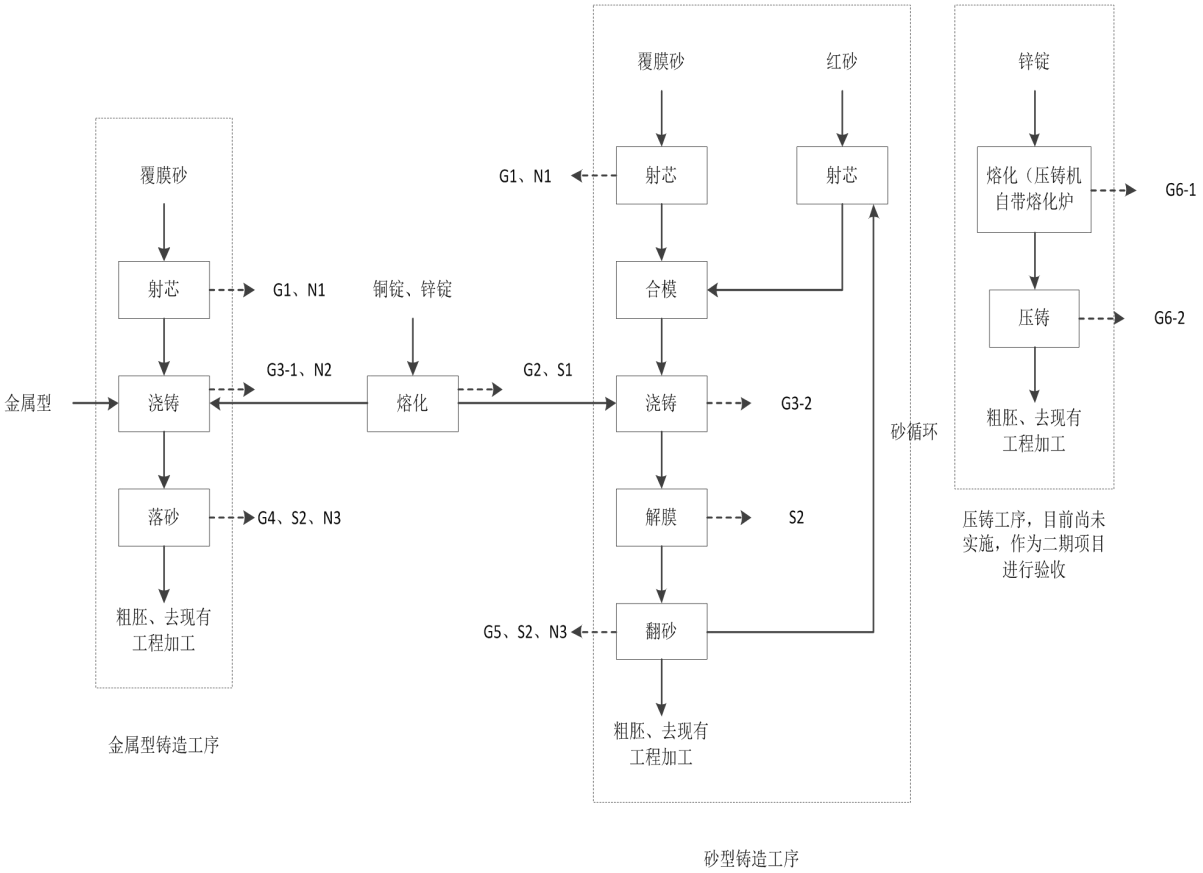

图 3.6-2 企业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铜锭与锌锭经企业铸造加工形成粗坯，然后经冲床、加工中心、车床等精加工，最后经抛光对表面进行处理，然后外协电镀加工后再经装配即得成品。铸造工序中相关工艺介绍如下：

1、金属型铸造工艺

金属型铸造工艺外型采用金属型，金属型铸造工艺流程主要分为三部分：射芯、熔化浇铸、落砂。

（1）射芯

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项目制芯采用射芯机一次成型，原料为覆膜砂，在制芯前金属模具表面上喷少量的脱模剂，便于成型后芯型的取出。本项目射芯机工作温度在 200~280℃。

（2）熔化浇铸

项目采用集中熔炉进行熔化，紫铜与锌锭配比熔化。将铜锭放入熔化炉中，加热至 900~1000℃将铜熔化，而后加入锌锭调节金属组分，然后加入除渣剂将金属中的杂质通过溶解、吸附作用去除。

本项目使用的除渣剂是硼砂，硼砂在 878℃时熔化为玻璃状态，熔体中含有酸性氧化物 B_2O_3，可与锌液中的 Cu_2O 结合形成比重低的 $2Cu_2O \cdot B_2O_3$ 熔渣，从锌液中浮除。此外铜锌溶液中的氧化镍也会溶与硼砂中形成 $Ni(BO_2)_2$，从而去除铜锌液中的氧化镍。

项目熔化炉配置浇铸机，采用压力浇铸。项目成型时间短，浇铸后的产品取出去落砂工序。

（3）落砂

项目采用滚筒落砂，在落砂过程中有一定的粉尘产生，落砂后产生的废芯砂均不再使用，由于芯砂为覆膜砂，在厂内不能重复使用。

2、砂型铸造工艺

砂型铸造工艺外型采用砂型，砂为红砂，芯型使用覆膜砂。砂型铸造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四部分：射芯、造型、熔化浇铸、解模翻砂。射芯与熔化浇铸同浇铸工艺。

（1）造型、解模翻砂

砂型铸造工艺外型采用砂型，项目造型砂为红砂，加入一定量的水后造型在解模后经碾砂、滚筒处理后回收利用，造型砂在回收利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解模过程中，芯砂将全部报废，型砂可重复利用，重复利用率约 80%。

3、压铸工艺

项目压铸工艺原材料为锌锭，经压铸机自带的熔化炉熔化，为电加热，熔化后的溶液经机械臂舀至压铸机上，经压铸成型。根据企业实际踏勘情况，压铸工艺目前尚未实施建设。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技改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项目，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技改项目，厂址未发现改变，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企业废水均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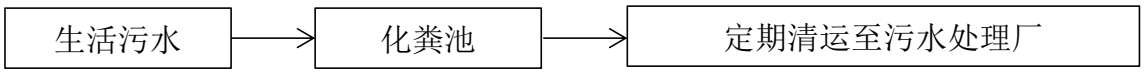

图 4.1-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1、废气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射芯废气、熔化废气、浇铸废气、落砂粉尘、翻砂粉尘、抛光粉尘、压铸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治理设施
1	射芯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碳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落砂、熔化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经冷却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浇铸、碾砂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	抛光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方案：废气设计风量共 6000m³ /h）

2、废气的收集情况及治理情况

环评要求：

熔化废气：熔炉上方设置移动集气罩（在投料时移开），烟尘收集经长烟道冷却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射芯废气：经集气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浇铸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落砂废气：落砂工序设置独立的小型落砂间，独立间内抽风，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碾砂废气：碾砂机上方配置可移动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压铸废气：压铸机上方配置可移动集气罩收集烟尘（半封闭），由引风机引至油雾净化装置处理，2 台压铸机配 1 套油雾净化装置，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

射芯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碳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落砂、熔化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冷却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浇铸、碾砂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

放。

压铸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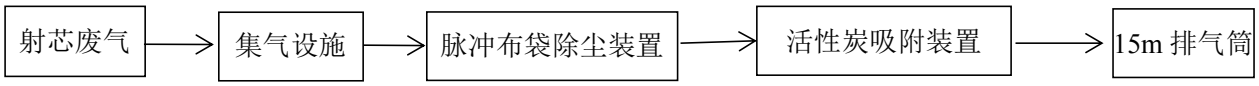

图 4.1-2 射芯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3　喷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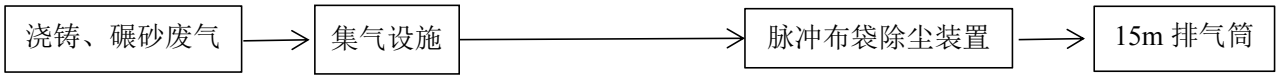

图 4.1-4 浇铸、碾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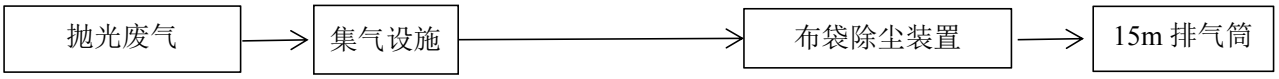

图 4.1-5 抛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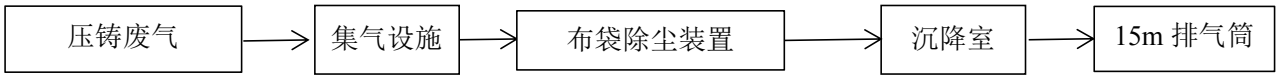

图 4.1-4 压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音，来降低厂界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1.4 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含油废液、炉渣、除尘系统废渣、铜灰、 废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炉渣	熔化	固态	铜、锌及氧化物
2	废砂	落砂、解模	固态	Si 及氧化物
3	除尘系统废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及金属氧化物
4	含油废液	压铸	液态	脱模剂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等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等
8	铜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铜及氧化物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含油废液	压铸	是	HW09，900-007-09
2	炉渣	熔化	否	/
3	废砂	落砂、解模	否	/
4	除尘系统废渣	废气处理	否	/
5	废包装材料	塑料等	否	/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8	铜灰	废气处理	是	HW48，321-027-48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1-5 。企业在压铸车间与熔化车间中间过道建有 1 间（L：3m*W：2.5*H：1.5m）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

表 4.1-5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固废分类</th><th>危废类别</th><th>危废代码</th><th>环评建议处理方式</th><th>实际处理方式</th><th>结果评价</th></tr>
<tr><td>1</td><td>含油废液</td><td>压铸</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HW09</td><td>900-007-09</td><td rowspan="3">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2">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2</td><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td><td>HW49</td><td>900-039-49</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3</td><td>铜灰</td><td>废气处理</td><td>HW48</td><td>321-027-48</td><td>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4</td><td>炉渣</td><td>熔化</td><td rowspan="5">一般固废</td><td>/</td><td>/</td><td rowspan="3">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td><td rowspan="3">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5</td><td>除尘系统废渣</td><td>废气处理</td><td>/</td><td>/</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6</td><td>废包装材料</td><td>塑料等</td><td>/</td><td>/</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7</td><td>生活垃圾</td><td>日常生活</td><td>/</td><td>/</td><td>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td><td>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8</td><td>废砂</td><td>落砂、解模</td><td>/</td><td>/</td><td>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td><td>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td><td>符合要求</td></tr>
</table>

注：1、项目射芯废气应《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由集气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改为经收

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碳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故活性吸附有机废气失效后产生废活性炭。

2、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废包装桶的贮存按照危废来贮存。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严格执行近期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少且附近水体均不为饮用水源，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远期达标接管后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采用自来水，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周边也无对项目建设敏感水源地。项目生活污水严格执行近期达标排放远期达标接管，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类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除尘系统废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固废经妥善处置后能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1.2 环评总结论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015-200-0021 地块，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

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三环建〔2015〕9 号）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015-200-0021 地块实施。项目投资 1159 万元，占地面积 7503 平方米。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原为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了《关于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尚未环保验收。技改项目主要对原环评中生产工艺进行补充，增加铸造工序，实施砂型铸造水龙头 25 万套/年、金属型铸造水龙头 55 万套/年、压铸水龙头 20 万套/年。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为准，电镀外协加工，不得擅自变更、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废旧金属。

二、项目废水排放近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该区域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执行纳管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熔化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08-1996）二级标准，氨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725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18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2 吨/年、工业粉尘控制在 0.383 吨/年、烟尘 0.249 吨/年、VOC 控制在 0.053 吨/年。

四、项目实施构成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

面的工作：

1、公司的排放管网应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一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统一外排。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空气环境的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射芯废气、熔化浇铸废气、落砂粉尘、翻砂粉尘和压铸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落砂工序设置独立的车间。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做好粉尘防爆工作。

3、固体废物应由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工业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炉渣、废砂、除尘灰渣出售，废焊头、其他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回收公司，规范贮存，不得露天堆放。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防渗漏等措施，含油废液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五、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指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

六、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有关工程环境监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工程完成后，由环境监理单位编制工程环境监理报告，作为竣工环保验收资料。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推行清洁生产，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实现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从源头上节约资源使用。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1、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现有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待该区域截污管网接通后，企业废水均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单位：除 pH 值外 mg/L

序号	项目	一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值	6～9	6～9
2	SS	70	400
3	COD_{Cr}	100	500
4	BOD_5	20	300
5	NH_3-N	15	35
6	动植物油	10	10
7	TP	0.5	8

2、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废水实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故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熔化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管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6.2-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管高度（m）
金属熔化炉	烟（粉）尘	150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725t/a、COD_{Cr} 0.18t/a、NH_3-N 0.02t/a、VOCs0.053t/a、0.383t/a、烟粉尘 0.632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1-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NH_3-N、BOD_5、TP、SS、动植物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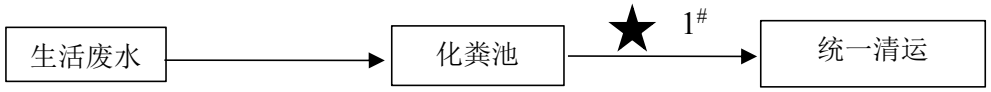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5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1。

表 7.2-1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锌压铸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出口		
◎-3#	射芯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4#	抛光废气	出口	颗粒物	
◎-5#	熔炉废气	出口		
◎-6#	浇铸、翻砂、落砂废气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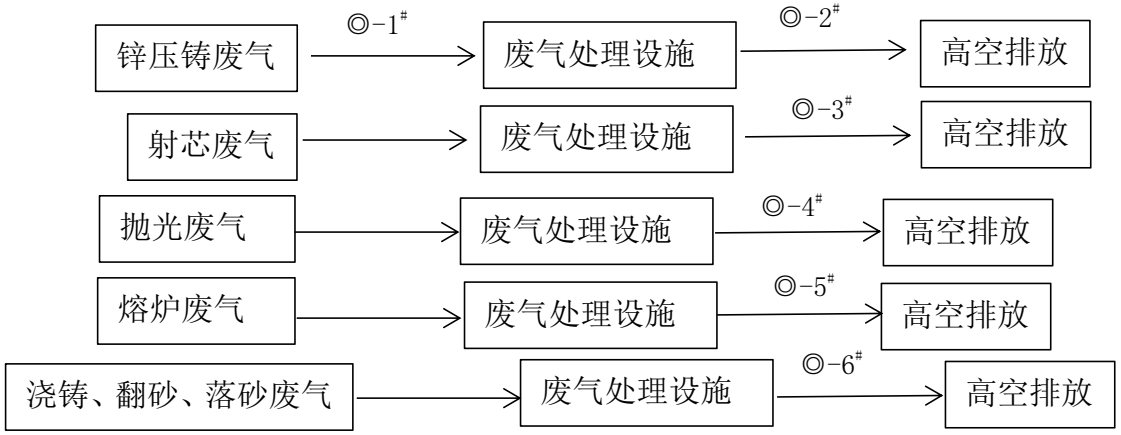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各 1 个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2。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2。

表 7.2-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TSP、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3-1，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7.3-1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西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厂界北		
▲3#测点	厂界东		
▲4#测点	厂界南		

7.4 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甲烷 0.006mg/m^3 总烃 0.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8.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pH计	PHS-3C	CB-77-01	2022年02月25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	2022年02月25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年02月25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年02月25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年02月25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年02月25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年02月25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2022年02月25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CB-04-02	2022年02月25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年02月25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2年02月25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2年03月07日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CB-03-01	2022年02月25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年02月25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年02月25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2年03月02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CB-31-01	2022年02月25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000	CB-72-01	2022年03月02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000	CB-72-02	2022年03月02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000	CB-72-03	2022年03月02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000	CB-72-04	2022年03月02日

8.3 人员资质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	陈涛涛	台三-007	报告编写

技有限公司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任典超	台三-022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1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K46H5X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淡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29 日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2-3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1、8.4-2。

表 8.4-1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29	0.904±0.042	符合
		0.936		符合
总磷	B2101149	1.54	1.52±0.09	符合
		1.5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8	215±8	符合
		220		符合

表 8.4-2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12010201-04-05	氨氮	排放口	12.9	0.39	≤10	符合
			12.8			

S202112010201-04-0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1	1.26	≤10	符合
			118			
S202112010201-04-06	总磷	排放口	1.24	0.80	≤5	符合
			1.26			
S202112010201-04-04	BOD_5	排放口	30.1	4.33	≤20	符合
			27.6			
S202112020201-04-05	氨氮	排放口	13.7	0.37	≤10	符合
			13.6			
S202112020201-04-0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0	0.78	≤10	符合
			128			
S202112020201-04-06	总磷	排放口	1.22	0	≤5	符合
			1.22			
S202112020201-04-04	BOD_5	排放口	30.1	5.98	≤20	符合
			26.7			

8.4.2 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1、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3、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4、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

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8.4-3。

表 8.4-3 噪声仪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9.1-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9.1-2。

表 9.1-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套)	换算日产量（套）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砂型铸造水龙头	25	833	790	94.8%	810	97.2%
金属型铸造水龙头	55	1833	1790	97.7%	1770	96.6%
压铸水龙头	20	667	650	97.5%	640	96.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射芯机	熔化炉	浇铸机	落砂机	碾砂机	压铸机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1 年 12 月 01 日	6	2	4	2	1	2
	2021 年 12 月 02 日	6	2	4	2	1	2
总数		6	2	4	2	1	2

表 9.1-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无氧铜（紫铜）	710	2.37	2.30	97.0%	2.33	98.3%
锌锭	690	2.3	2.24	97.4%	2.28	99.1%
除渣剂	4	0.013	0.013	100%	0.013	100%
塑料配件	40	0.133	0.131	98.5%	0.132	99.2%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9.2-2。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收集池	08:40	浅黄、微浊	7.7	132	12.4	1.20	51	30.2	0.60
		10:40	浅黄、微浊	7.6	123	12.6	1.22	57	27.4	0.61
		13:00	浅黄、微浊	7.6	140	12.7	1.17	47	33.5	0.63
		15:00	浅黄、微浊	7.4	120	12.8	1.25	56	28.8	0.62
	日均值			/	**129**	**12.6**	**1.21**	/	**30.0**	**0.61**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收集池	08:48	浅黄、微浊	7.4	135	13.5	1.30	45	32.3	0.69
		10:48	浅黄、微浊	7.3	125	14.1	1.28	53	26.5	0.69
		12:50	浅黄、微浊	7.5	143	13.2	1.24	50	34.1	0.71
		14:58	浅黄、微浊	7.2	129	13.6	1.22	57	28.4	0.71
	日均值			/	**133**	**13.6**	**1.26**	/	**30.3**	**0.70**
排放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由表9.2-1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9.2-2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31	13.1	/
年排放量 t/a	0.075	0.010	1258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60mg/L，氨氮：8mg/L。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1480吨/年，污水排放量按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58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75吨，氨氮年排放量0.010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

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1725吨/年 、COD_{Cr} 0.18吨/年、氨氮0.02吨/年）。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9.2-3。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 年 12 月 01 日	1	10.7	102.2	西北风	0.9	晴
	2	11.2	102.1	西北风	0.9	晴
	3	11.1	102.1	西北风	0.9	晴
2021 年 12 月 02 日	1	13.8	101.9	西北风	0.9	晴
	2	14.2	101.8	西北风	0.7	晴
	3	14.1	101.8	西北风	0.9	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4。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厂界 1#	0.333	0.71
		0.317	0.70
		0.283	0.66
	厂界 2#	0.300	0.55
		0.367	0.70
		0.333	0.62
	厂界 3#	0.300	0.65
		0.317	0.61
		0.250	0.56
	厂界 4#	0.317	0.71
		0.333	0.61
		0.350	0.60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厂界 1#	0.333	0.63
		0.317	0.63

		0.383	0.56
	厂界 2#	0.300	0.69
		0.317	0.65
		0.283	0.65
	厂界 3#	0.250	0.63
		0.283	0.66
		0.300	0.60
	厂界 4#	0.333	0.66
		0.350	0.65
		0.317	0.64
排放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9.2-3、9.2-4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企业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5、表 9.2-6、表 9.2-7、表 9.2-8、表 9.2-9。

表 9.2-5 锌压铸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9.2	19.2	19.1	17.7	18.2	17.9
标干流量（m^3/h）		3956	4054	4106	4281	4299	4389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3）	31.5	28.8	30.9	2.2	1.9	2.2
	排放限值（mg/m^3）	/			**120**		
	排放速率（kg/h）	0.125	0.117	0.127	0.009	0.008	0.010
	排放限值（kg/h）	/			**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23			0.009		
	处理效率	92.7%					
非甲烷总烃（以	小时均值浓度（mg/m^3）	3.53	3.54	3.51	1.38	1.43	1.37

C 计）	**排放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0.006	0.006	0.006
	排放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4			0.006		
	处理效率	57.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9.1	19.8	20.2	16.8	17.1	17.1
标干流量（m³/h）		4131	4154	4159	4552	4696	4664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29.5	27.9	30.8	2.0	1.9	2.2
	排放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122	0.116	0.128	0.009	0.009	0.010
	排放限值（kg/h）	/			**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22			0.009		
	处理效率	92.6%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小时均值浓度（mg/m³）	3.61	3.53	3.52	1.37	1.38	1.40
	排放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5	0.006	0.006	0.007
	排放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5			0.006		
	处理效率	60.0%					

表 9.2-6 射芯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7	15.1	15.2	14.9	15.2	15.1
标干流量（m³/h）		3386	4054	4311	4156	4083	4201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小时均值浓度（mg/m³）	2.88	2.72	2.92	2.83	2.86	2.81
	排放限值	**120**			**120**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1	0.013	0.012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1			0.012		
	排放限值（kg/h）	**3.5**			**3.5**		

表 9.2-7 抛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6.2	16.3	16.5	17.2	17.0	17.1
标干流量（m^3/h）		3329	3308	3326	3338	3357	3274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3）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限值	**120**			**120**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3	0.033	0.033	0.034	0.03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3			0.033		
	排放限值	**3.5**			**3.5**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2-8 落砂、 熔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6.5	26.3	26.8	26.9	26.6	26.8
标干流量（m^3/h）		11247	11285	11314	11370	11375	11357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3）	1.5	1.1	1.4	1.3	1.3	1.4
	排放限值	**150**			**150**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2	0.016	0.015	0.015	0.01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表 9.2-9 浇铸、碾砂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8.4	18.6	18.8	18.7	19.0	19.2
标干流量（m^3/h）		9746	9884	9922	9967	9978	9964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3）	1.6	1.5	1.8	1.4	1.5	1.8
	排放限值	**120**			**12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8	0.014	0.015	0.01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排放限值	**3.5**			**3.5**		

由表 9.2-5、9.2-6、9.2-7、9.2-8、9.2-9 可知，监测期间，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锌压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射芯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抛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落砂、熔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浇铸、碾砂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2-10。

表 9.2-10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污染物 排放设施	废气排放量 (N.d.m^3/a)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锌压铸	1.08×10^7	0.0144	0.0216
射芯	9.68×10^6	0.0276	/
抛光	7.97×10^6	/	0.0792
熔炉	2.72×10^7	/	0.036
浇铸、翻砂、落砂	2.38×10^7	/	0.0384
合计排放总量	7.95×10^7	0.042	0.175

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日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7.95×10^7 立方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42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75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烟（粉）尘 0.632t/a、VOCs：0.053t/a）。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9.2-11。

表 9.2-1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值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厂界 1#	机械	59
	厂界 2#	机械	63
	厂界 3#	机械	60
	厂界 4#	机械	58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厂界 1#	机械	60
	厂界 2#	机械	64
	厂界 3#	机械	61
	厂界 4#	机械	59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含油废液、炉渣、除尘系统废渣、铜灰、废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在压铸车间与熔化车间中间过道建有 1 间（L：3m*W：2.5*H：1.5m）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2-12。

表 9.2-12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达产预测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含油废液	压铸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1	0.08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	0.56			符合要求
3	铜灰	废气处理		HW48	321-027-48	0.4	0.32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4	炉渣	熔化	一般固废	/	/	42	33.6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5	除尘系统废渣	废气处理		/	/	3.6	3.2			符合要求
6	废包装材料	塑料等		/	/	2	1.6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6	10.5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8	废砂	落砂、解模		/	/	200	200	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符合要求

注：1、项目射芯废气应《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由集气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改为经收

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碳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故活性吸附有机废气失效后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箱体为长 0.5m*宽 0.5m*1.0m，一次性更换活性炭的量为 0.14t，一年更换四次，故一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 0.56t。

2、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废包装桶的贮存按照危废来贮存。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6）、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2、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现建有配套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投资费用约 105 万元，占项目投资 1200 万元的 8.7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10.2-1。

表 10.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40	100
2	废水治理	2	2
3	噪声防治	1	1
4	固废处置	2	2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45	105

10.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2。

表 10.2-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射芯废气	每台射芯机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碳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熔化废气	熔炉上方设置移动集气罩（在投料时移开），烟尘收集经长烟道冷却后经布袋+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落砂及熔化废气经收集后，一起通过1套冷却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落砂废气	落砂工序设置独立的小型落砂间，独立间内抽风，粉尘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浇铸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浇铸及翻砂废气经收集后，一起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翻砂废气	碾砂机上方配置可移动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压铸废气	压铸机上方配置可移动集气罩收集烟尘（半封闭，收集效率 85%），由引风机引至油雾净化装置处理（除尘效率 95%），2 台压铸机配 1 套油雾净化装置，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废气	粉尘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现有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待该区域截污管网接通后，企业废水均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企业废水实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固废	炉渣	作为水泥原料或筑填路材料出售。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系统废渣		
		废砂	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	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	
		铜灰	作为水泥原料或筑填路材料出售。	委托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3。

表 10.2-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015-200-0021 地块实施。项目投资 1159 万元，占地面积为 7503 平方米。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原为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了《关于三门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尚未环保验收。技改项目主要对原环评中生产工艺进行补充，增加铸造工序，实施砂型铸造水龙头 25 万套/年、金属型铸造水龙 55 万套/年、压铸水龙头 20 万套。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为准，电镀外协加工，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	**已落实。**项目建设地点及建成后形成的生产规模符合批复要求。

法重新报批。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废旧金属。	
废水防治方面	
公司的排水管网应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一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统一外排。远期生活废水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已落实。**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空气环境的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射芯废气、熔化浇铸废气、落砂粉尘、翻砂粉尘和压铸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落砂工序设置独立的车间。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做好粉尘防爆工作。	**已落实。**射芯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碳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落砂、熔化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冷却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碾砂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已落实。**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工业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炉渣、废砂、除尘灰渣出售，废焊头、其它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回收公司，规范贮存，不得露天堆放。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防渗漏等措施，含油废液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企业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放场和一间危险废物堆放间。炉渣、除尘系统废渣等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砂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铜灰委托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已落实。**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1258t/a，

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725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18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2 吨/年、工业粉尘控制在 0.383 吨/年、烟尘 0.249 吨/年、VOC 控制在 0.053 吨/年。	污染物 COD_{Cr} 0.075t/a、氨氮 0.01t/a、VOC_S 0.042t/a、烟粉尘 0.175t/a，总量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	**已落实。**企业编制了《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进行备案。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监测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1480吨/年，污水排放量按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58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75吨，氨氮年排放量0.01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1725吨/年 、COD_{Cr} 0.18吨/年、氨氮0.02吨/年）。

11.1.3 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锌压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射芯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抛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熔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90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浇铸、翻砂、落砂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7.95×10^7 立方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42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75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烟（粉）尘 0.632t/a、VOCs：0.053t/a）。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5 固废调查结论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含油废液、炉渣、除尘系统废渣、废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铜灰委托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处置。炉渣、除尘系统废渣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废砂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2 总结论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11.3 建议

1、加强固废收集过程中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制度。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黄四线
港山路
洞港海味
馆(下湾)
洞港码头
企业所在地
风味川菜馆
鑫旺食品
三门县亿达
水产有限公司
洞港大道
百特洁具
风味川菜馆
中国.珠光集团
三门工业一区
三门炜翰铜业
有限公司
洞港工业园区
江
路
三
江
路
中国珠光集团
三门生活区
港二路
台州吕幕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
珠光集团三门
工业二区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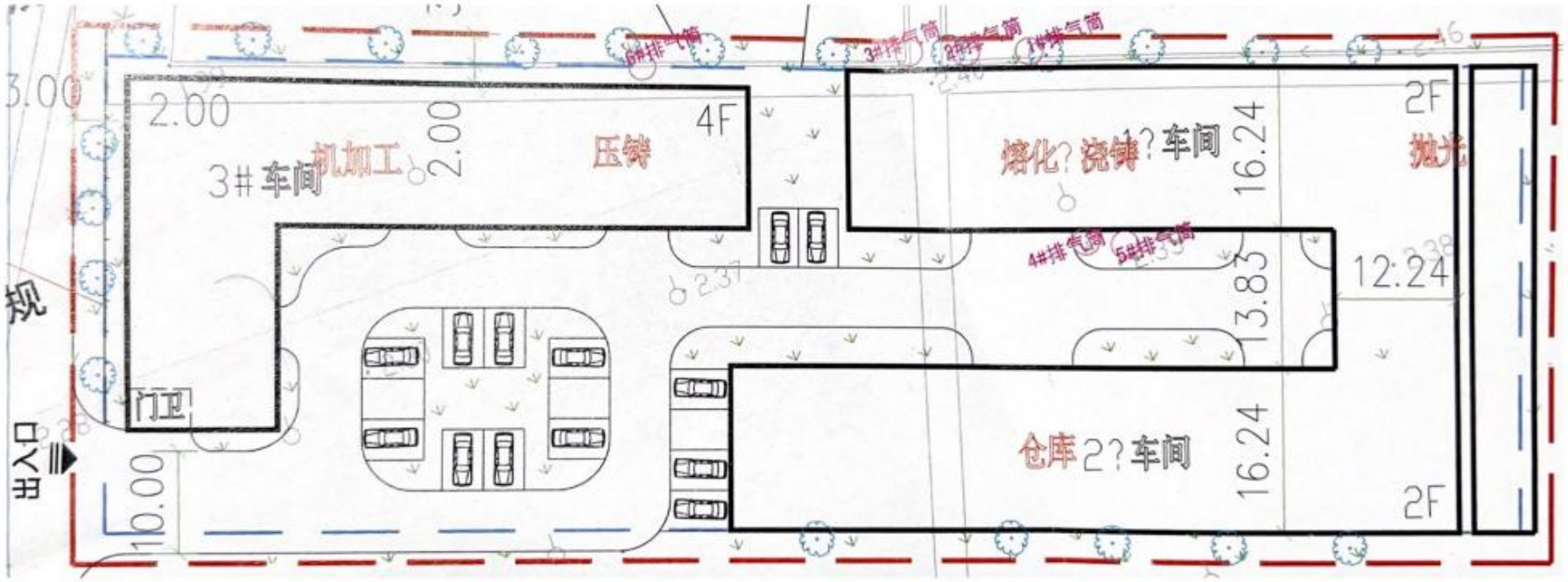
3.00
2.00
3#车间
机加工
2.00
压铸
4F
熔化?浇铸?车间
16.24
2F
抛光
4#排气筒
5#排气筒
12.24
13.83
门卫
仓库2?车间
16.24
2F
10.00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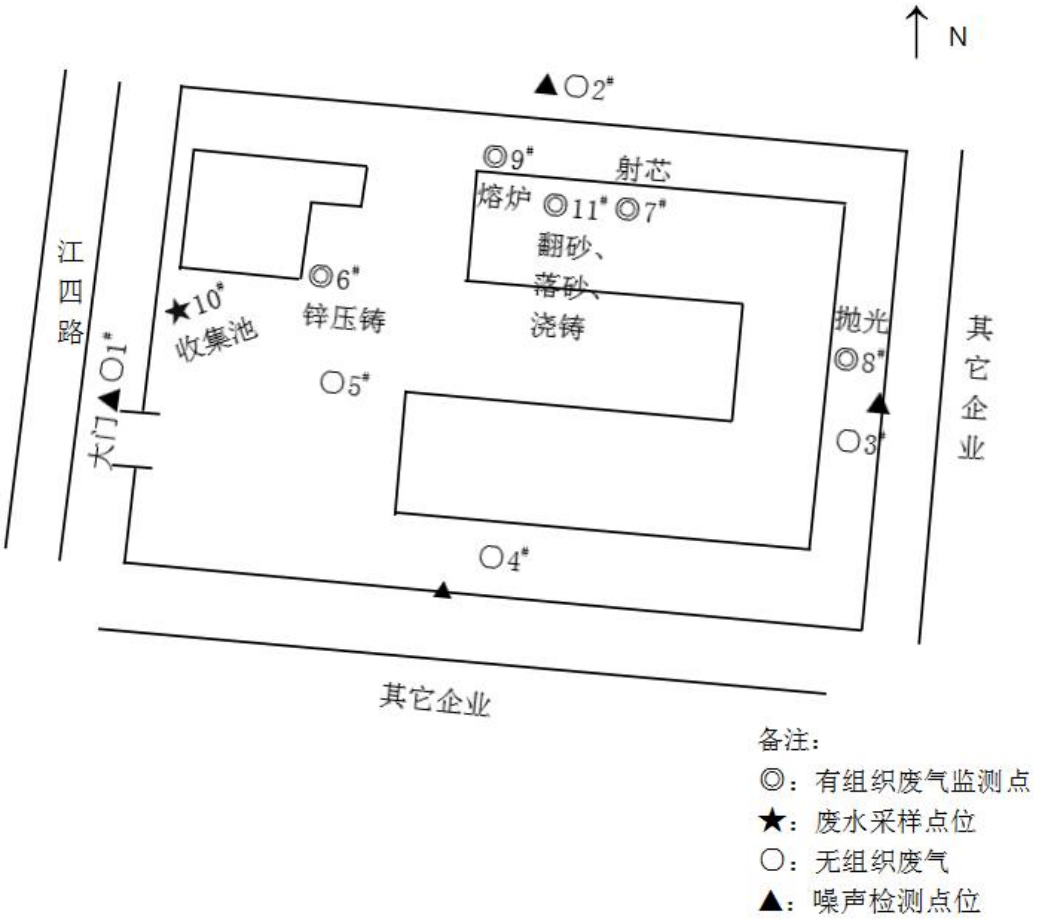

附图 4：周边环境分布图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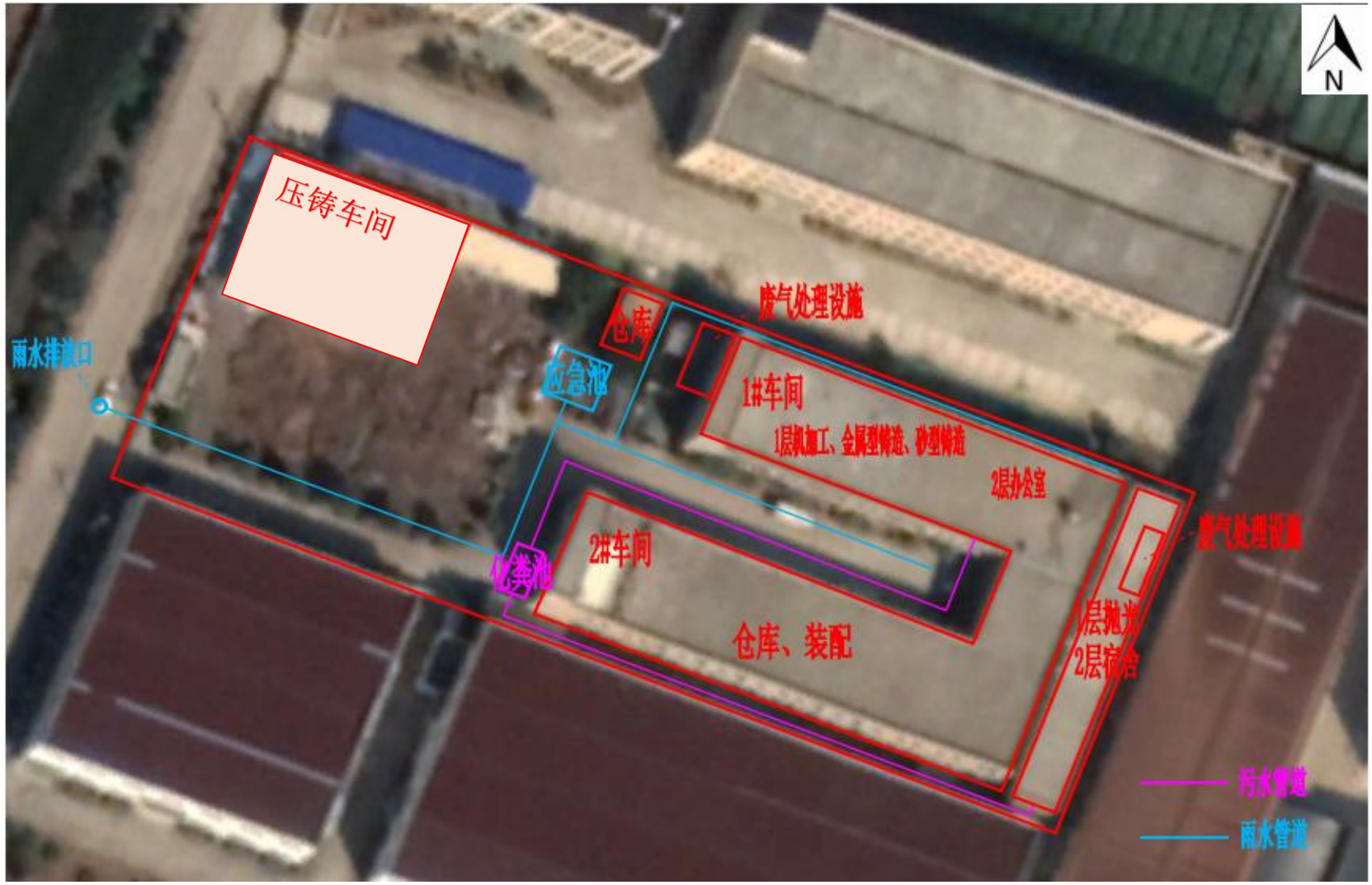
N
压铸车间
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
雨水排放口
应急池
1#车间
1层机加工、金属型铸造、砂型铸造
2层办公室
废气处理设施
2#车间
化粪池
仓库、装配
1层抛光
2层宿舍
污水管道
雨水管道

附图 6：企业现场照片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落砂、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浇铸、翻砂废气处理设施

射芯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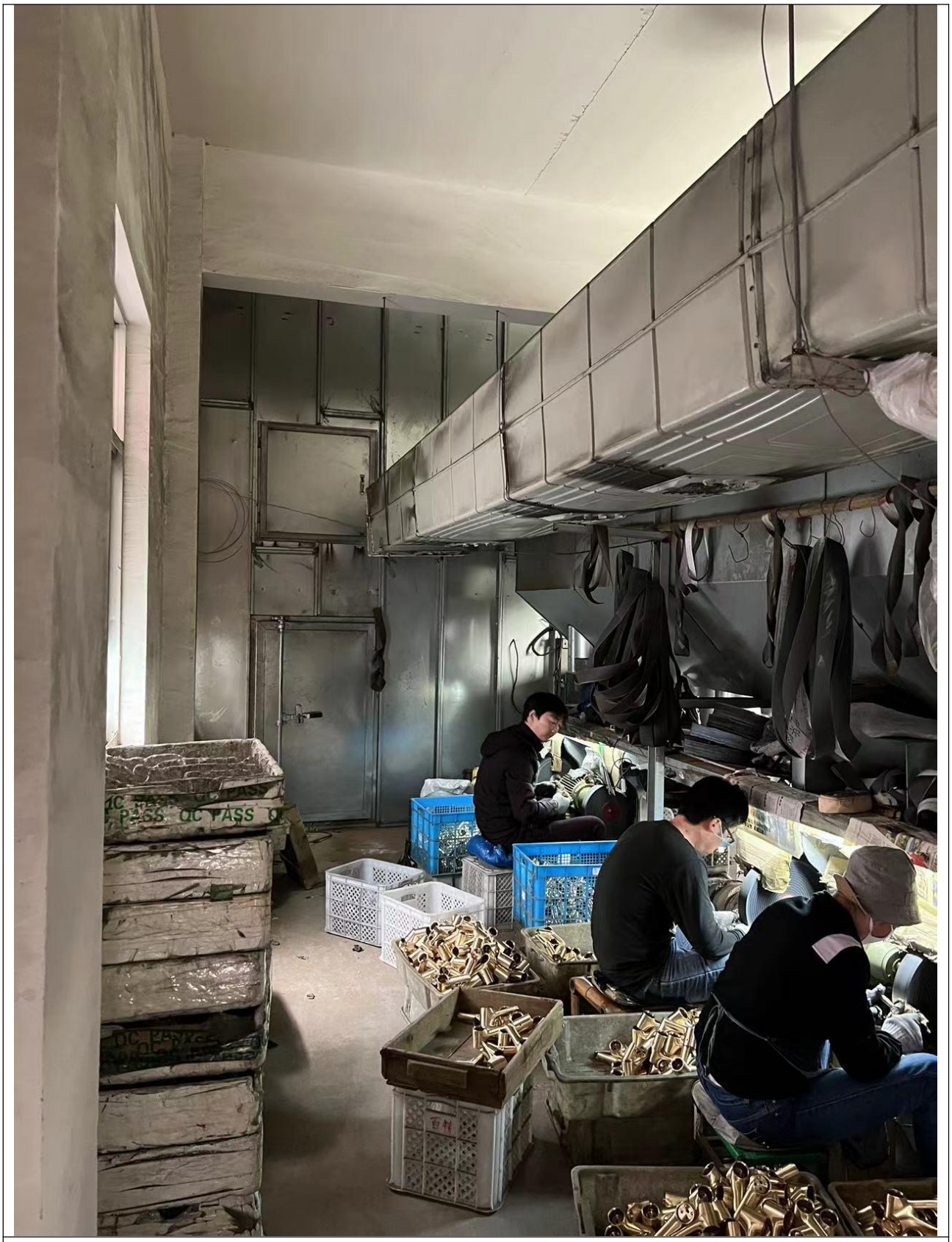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5〕9 号

关于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015-200-0021 地块实施.项目投资 1159 万元，占地面积为 7503 平方米。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原为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了《关于三门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新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尚未环保验收。技改项目主要对原环评中生产工艺进行补充，增加铸造工序，实施砂型铸造水龙头 25 万套/年、金属型铸造水龙 55 万套/年、压铸水龙头 20 万套。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为准，电镀外协加工，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废旧金属。

二、项目废水排放近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该区域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执行纳管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熔化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08-1996）二级标准，氨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725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18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2 吨/年、工业粉尘控制在 0.383 吨/年、烟尘 0.249 吨/年、VOC 控制在 0.053 吨/年。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的排水管网应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一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统一外排。远期生活废水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空气环境的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射芯废气、熔化浇铸废气、落砂粉尘、翻砂粉尘和压铸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落砂工序设置独立的车间。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做好粉尘防爆工作。

3、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工业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炉渣、废砂、除尘灰渣出售，废焊头、其它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回收公司，规范贮存，不得露天堆放。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防渗漏等措施，含油废液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五、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

六、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有关工程环境监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工程完工后，由

环境监理单位编制工程环境监理报告，作为竣工环保验收资料。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推行清洁生产，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实现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从源头上节约资源使用。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3310220105844B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根据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015-200-0021 地块，企业共占地 7503m^2，投资 1159 万元，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新增铸造工序，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原为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及法人代表均不变，法人为杨祥明，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五金件、塑料制品制造。2018 年 7 月，企业已完成了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25 万套砂型铸造水龙头、55 万套金属型铸造水龙头）生产设备的安装，并完成了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其中压铸水龙头 20 万套/年产品暂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发〔2005〕127 号），现

有工程主要批复的工艺为机加工、抛光，铸造为外协加工，技改项目主要新增铸造工序，对现有工程生产工艺进行补充。为此，201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5 年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5〕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3.9%。

（四）验收范围

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生产项目，其中压铸水龙头 20 万套/年产品暂未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 20 万套/年压铸水龙头产品暂未实施，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 2 台压铸机，熔化炉较环评减少 1 台。其余 25 万套/年砂型铸造水龙头、55 万套/年金属型铸造水龙头等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落砂粉尘、翻砂粉尘、熔化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废气+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处理；抛光废气较环评增加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

参照环办[2015]52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85%计，则产生污水量为1530t/a。生活污水

经厂内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射芯废气经集气罩单独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落砂工序设置独立的小型落砂间以及在碾砂机上方安装可移动集气罩。其中落砂粉尘、碾砂粉尘以及熔化烟尘分别收集后一并经1套“冷却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水膜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并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该项目主要声源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次实施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炉渣、废砂、除尘系统废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炉渣、废砂、除尘系统废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压铸工序尚未建设故无危险固废含油废液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清运处理，不考虑去除效率。

2. 废气治理设施

熔化、落砂、翻砂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67.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

射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熔化、落砂、翻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压铸工序尚未建设，固无危险固废含油废液产生。因此，目前厂内尚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其它一般固废均作了合理化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废水、废气设施经查验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监理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集气率和去除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台账。

3、加强固废暂存管理，做好防风、防雨及防渗措施。对废砂、集尘灰及炉渣等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原料管理，按环评及批复内容使用紫铜作为原料。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自行监测工作，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29 日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13605862686	经理	[illegible]	组长
2	台州市[illegible]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8758616816	高工	何[illegible]	专家
3	台州市[illegible]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13857676771	工程师	[illegible]	专家
4	台州市绿化[illegible]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86007929	工程师	[illegible]	专家
5	浙江东[illegible]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068895760	工程师	[illegible]	成员
6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18958963331		陈磊	成员
7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10					成员
11					成员

2019年1月29日

附件 3：污水清运证明

证明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内，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费运由我公司自行支付，近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相关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管网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2018.10.24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MEE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2768659 54XB001U

单位名称：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
法定代表人：杨祥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68659 54XB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325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3650
含油废液	900-007-09	0.1	325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甲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地址：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代表（签字）：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联系电 话：13605862686
电 话：13004787668/13819605861	
签订日期：2021.10.09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 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玉环

乙方：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H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备注
1	铜灰	HW48 321-027-48	0.5/吨	
2	—		—	
3	—		—	

二、计价方式：

（1）乙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含铜量（品位、含量%）双方商定价格记价：每批次以“上海有色金属”当周市场均价、以取样化验双方认可（因每批次含量不确定性的因素）。以略底于市场品价价格收集回收利用。（3） 支付方式：每批转移后一周内结算（并开具票据）。（4）计量：现场过磅（称）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职责：甲方确保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10000032 号证），并具有处置本合同标的物（HW48）的相应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九、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章）：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乙方（章）：
公司地址：玉环市干江镇五金产业区	公司地址：
邮编：317610	邮编：
电话/传真：0576-8757558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4.30	日期：2022.4.30

附件 6：验收期间工况表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生产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套)	换算日产量（套）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砂型铸造水龙头	25	833	790	94.8%	810	97.2%
金属型铸造水龙头	55	1833	1790	97.7%	1770	96.6%
压铸水龙头	20	667	650	97.5%	640	96.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射芯机	熔化炉	浇铸机	落砂机	碾砂机	压铸机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1 年 12 月 01 日	6	2	4	2	1	2
	2021 年 12 月 02 日	6	2	4	2	1	2
总数		6	2	4	2	1	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无氧铜（紫铜）	710	2.37	2.30	97.0%	2.33	98.3%
锌锭	690	2.3	2.24	97.4%	2.28	99.1%
除渣剂	4	0.013	0.013	100%	0.013	100%
塑料配件	40	0.133	0.131	98.5%	0.132	99.2%

附件 7：废气设计方案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5 月 12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2-037-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叶江和	经办人	叶景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9：检测报告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10377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检测声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10377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2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7 日

采样地点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12月1日	总排放口	08:40	浅黄、微浊	7.7	132	12.4	1.20	51	30.2	0.60
		10:40	浅黄、微浊	7.6	123	12.6	1.22	57	27.4	0.61
		13:00	浅黄、微浊	7.6	140	12.7	1.17	47	33.5	0.63
		15:00	浅黄、微浊	7.4	120	12.8	1.25	56	28.8	0.62
	平均值			/	**129**	**12.6**	**1.21**	/	**30.0**	**0.61**
12月2日	总排放口	08:48	浅黄、微浊	7.4	135	13.5	1.30	45	32.3	0.69
		10:48	浅黄、微浊	7.3	125	14.1	1.28	53	26.5	0.69
		12:50	浅黄、微浊	7.5	143	13.2	1.24	50	34.1	0.71
		14:58	浅黄、微浊	7.2	129	13.6	1.22	57	28.4	0.71
	平均值			/	**133**	**13.6**	**1.26**	/	**30.3**	**0.70**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12 月 1 日	厂区内 5#	1.15
		0.93
		1.18
	小时均值	**1.09**
12 月 2 日	厂区内 5#	1.16
		1.15
		1.26
	小时均值	**1.19**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2月1日	厂界1#	0.333	0.71
		0.317	0.70
		0.283	0.66
	厂界2#	0.300	0.55
		0.367	0.70
		0.333	0.62
	厂界3#	0.300	0.65
		0.317	0.61
		0.250	0.56
	厂界4#	0.317	0.71
		0.333	0.61
		0.350	0.60
12月2日	厂界1#	0.333	0.63
		0.317	0.63
		0.383	0.56
	厂界2#	0.300	0.69
		0.317	0.65
		0.283	0.65
	厂界3#	0.250	0.63
		0.283	0.66
		0.300	0.60
	厂界4#	0.333	0.66
		0.350	0.65
		0.317	0.64

表 4 锌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 月 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9.2	19.2	19.1	17.7	18.2	17.9
标干流量（m^3/h）		3956	4054	4106	4281	4299	4389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3.53	3.54	3.51	1.38	1.43	1.37
颗粒物	浓度（mg/m^3）	31.5	28.8	30.9	2.2	1.9	2.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 月 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9.1	19.8	20.2	16.8	17.1	17.1
标干流量（m^3/h）		4131	4154	4159	4552	4696	4664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3.61	3.53	3.52	1.37	1.38	1.40
颗粒物	浓度（mg/m^3）	29.5	27.9	30.8	2.0	1.9	2.2

报告编号 JJ20210377 号

表 5 射芯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 月 1 日			12 月 2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7	15.1	15.2	14.9	15.2	15.1
标干流量（m^3/h）		3386	4054	4311	4156	4083	4201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2.88	2.72	2.92	2.83	2.86	2.81

表 6 抛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 月 1 日			12 月 2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6.2	16.3	16.5	17.2	17.0	17.1
标干流量（m^3/h）		3329	3308	3326	3338	3357	3274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3）	<20	<20	<20	<20	<20	<20

表 7 熔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 月 1 日			12 月 2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6.5	26.3	26.8	26.9	26.6	26.8
标干流量（m^3/h）		11247	11285	11314	11370	11375	11357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3）	1.5	1.1	1.4	1.3	1.3	1.4

表 8 翻砂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 月 1 日			12 月 2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8.4	18.6	18.8	18.7	19.0	19.2
标干流量（m^3/h）		9746	9884	9922	9967	9978	9964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3）	1.6	1.5	1.8	1.4	1.5	1.8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测量值
12月1日	1#厂界西	59
	2#厂界北	63
	3#厂界东	60
	4#厂界南	58
12月2日	1#厂界西	60
	2#厂界北	64
	3#厂界东	61
	4#厂界南	59

表 10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厂界西）	E：121°38′4.37″	N：28°51′18.87″
2#（厂界北）	E：121°38′7.48″	N：28°51′18.89″
3#（厂界东）	E：121°38′9.62″	N：28°51′17.09″
4#（厂界南）	E：121°38′6.34″	N：28°51′17.18″
5#（厂区内）	E：121°38′50″	N：28°51′17.25″
6#（锌压铸）	E：121°38′8.44″	N：28°57′18.09″
7#（射芯）	E：121°38′9.62″	N：28°51′17.09″
8#（抛光）	E：121°38′9.59″	N：28°51′16.89″
9#（熔炉）	E：121°38′7.65″	N：28°51′18.55″
10#（收集池）	E：121°38′4.93″	N：28°51′18.72″
11#（翻砂）	E：121°38′7.65″	N：28°57′18.55″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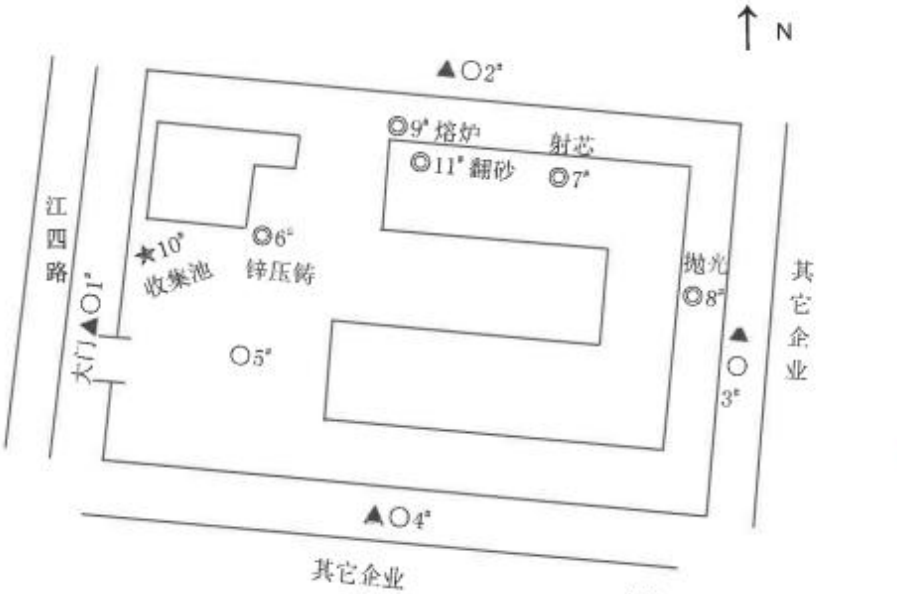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采样点位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叶飘飘 审核 杜秀丽

批准人 [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69009 北纬 N28.9148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76865954XB001U	
	验收单位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3.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8.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1.12.0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58	0.1725		
	化学需氧量									0.075	0.18		
	氨氮									0.01	0.02		
	废气									7.95×10^3			
	VOCs									0.042	0.053		
	颗粒物									0.175	0.63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根据《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015-200-0021 地块，企业共占地 7503m²，投资 1200 万元，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新增铸造工序，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发〔2005〕127 号），现有工程主要批复的工艺为机加工、抛光，铸造为外协加工，技改项目主要新增铸造工序，对现有工程生产工艺进行补充。为此，201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5 年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5〕9 号）。2018 年 7 月，企业已完成了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一期（25 万套砂型铸造水龙头、55 万套金属型铸造水龙头）生产设备的安装，并完成了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报项目审批环保

第 1 页

行政主管部门试生产备案，其中压铸水龙头 20 万套/年已完成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仪表车床较环评减少 9 台，发电机较环评减少 1 台。环评要求射芯废气经集气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碳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浇铸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为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熔化废气烟尘收集经长烟道冷却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高空排放，实际为通过 1 套冷却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高空排放；环评要求落砂废气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实际为通过 1 套冷却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环评要求压铸废气由引风机引至油雾净化装置处理，2 台压铸机配 1 套油雾净化装置，实际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射芯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碳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第 2 页

落砂、熔化废气：落砂及熔化废气经收集后，一起通过 1 套冷却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浇铸、翻砂废气：浇铸及翻砂废气经收集后，一起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铸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选用优质低噪声动力设备；

（2）厂区合理布局，项目风机设备设混凝土减震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中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铜灰委托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处置。炉渣、除尘系统废渣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废砂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第 3 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项目目前已编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锌压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射芯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抛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熔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浇铸、翻砂、落砂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铜灰委托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处置。炉渣、除尘系统废渣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废砂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生活用水量约为1480吨/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58吨/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75吨，氨氮年排放量0.010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1725吨/年 、COD_{Cr} 0.18吨/年、氨氮0.02吨/年）。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7.95×10^7立方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0.042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175t。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烟粉尘0.632t/a、VOCs：0.05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第5页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数据可信，结论明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控制恶臭气体的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危废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和联单制度，完善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按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制度落实，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

第 6 页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2 年05月28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深州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13605862686	332603197602053537
验收人员	孙威力	台州市环境学会	15057655761	331004198102080910
	应明华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306762889	330104196502191631
	郑[illegible]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566879887	332601196510152001
	陈浩周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6050682	331022199111140038
	郑康华	浙江省地质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15717564	330219197810010614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7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原为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及法人代表均不变，法人为杨祥明，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五金件、塑料制品制造。原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发〔2005〕127 号），现有工程主要批复的工艺为机加工、抛光，铸造为外协加工，技改项目主要新增铸造工序，对现有工程生产工艺进行补充。为此，201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5 年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5〕9 号）。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015-200-0021 地块，企业共占地 7503m^2，投资 1200 万元，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新增铸造工序，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7 月，企业已完成了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25 万套砂型铸造水龙头、55 万套金属型铸造水龙头）生产设备的安装，并完成了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报项目审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试生产备案，其中压铸水龙头 20 万套/年产品作为二期项目进行验收。项目（25 万套砂型铸造水龙头、55 万套金属型铸造水龙头）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通过企业自行组织验收。2020 年 06 月 2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768659 54XB001U）。2021 年 10 月，企业完成项目（压铸水龙头 20 万套）生产设备的安装，并完成了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2021 年 12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12 月 01 日-02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05 月 28 日，根据《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控制恶臭气体的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危废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和联单制度，完善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按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制度落实，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委托开展自行监测。